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429-2024121

3、电子邮箱:hld_xygf@163.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保荐代表人:敬启志、杨洋

2、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10-88695280、010-88695157

4、联系邮箱:zbscb@tpyzq.com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燃气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已于2022年7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以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8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23年7月3日完成发行2023年度第六期1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深燃气SCP006
代码	012382516	期限	270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3年7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2.21%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4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振国	控股股东	30,760,000	14.28%	3.59%	是,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3/6/29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海通证券	偿还存量质押融资
合计	–	30,760,000	14.28%	3.59%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李振国	控股股东	8,818,666	4.09%	1.03%	2022/12/27	2023/7/3	华创证券
		16,535,000	7.68%	1.93%	2022/12/23	2023/7/3	华创证券
		7,716,334	3.58%	0.90%	2022/12/23	2023/7/3	华创证券
合计	–	33,070,000	15.35%	3.86%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215,398,371	25.17%	107,693,871	49.9975%	12.58%	107,693,871	100%	58,017,407	53.87%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先生因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李振国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中银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将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公开发行78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93元/股。本次可转债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2022年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137,279,6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因配售、回购、A股可转债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2,331,574,325.48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

(二)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3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7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中银转债”恢复转股。在此特别提示,拟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7月7日(含2023年7月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

联系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340,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2,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25%,占公司总股本的4.21%。本次解除质押后,郎光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5,729,56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71%,占公司总股本的8.46%。

公司于近日接到郎光辉先生关于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郎光辉
本次解质股份	22,7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3日
持股数量	112,340,351股
持股比例	20.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729,56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6%

经与郎光辉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之后暂无后续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郎光辉	112,340,351	20.77	45,729,569	40.71	8.46	0	0	24,605,385	0
王萍	56,053,012	10.36	0	0	0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19,829	0.65	0	0	0	0	0	0	0
合计	171,913,192	31.79	45,729,569	26.60	8.46	0	0	24,605,385	0

注:表格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与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自有资金、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6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 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4日(星期二)北京时间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4日上午9:15分至9:25,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4日上午9:15分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成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3,08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645,080,478股的48.53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1,687,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5,080,478股的46.7674%。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1,400,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73%。

4.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11,400,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645,080,478股的1.7673%。

5.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总表决情况: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	王永学	313,054,121	99.99%	是
2	贾季炫	313,054,121	99.9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
1	王永学	11,366,621
2	贾季炫	11,366,621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79,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 ;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9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9%;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赵旭东、张瑞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6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聘任董事的具体情况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沈金生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拟补选王永学先生为公司董事。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隋绍新先生因个人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拟补选贾季炫先生为公司董事。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永学先生及贾季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附件:

王永学先生简历: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新疆路桥南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永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贾季炫先生简历: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曾任职新天国际集团投资顾问、销售代表、投资经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新疆交建市场开发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贾季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6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聘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具体情况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监事刘燕女士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公司履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监事职务,拟补选刘学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刘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总计不低于公司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4日

附件:

刘学明先生简历: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曾任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物业管理中心管理员、G216 线大黄山幸福路口至天池路口第一合同段项目教导员、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办公室主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刘学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6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4日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张方东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监事刘燕女士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公司履职,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监事的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3年7月4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对诚志永清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增资20,00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诚志永清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诚志永华”)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下属子公司负责办理相关合同的签署及沧州诚志永华的后续清算注销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青岛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申请9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诚志永华”)经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协商达成一致,拟与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

二、沧州诚志永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92MA0DKDHNX4

法定代表人:刘选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2日

公司住所:沧州临港循环经济促进中心708室

经营范围: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电子功能材料和器件的生产设备、辅助材料、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自用溶媒(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华”)持有沧州诚志永华100%股权

沧州诚志永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04.74	6282.32
负债总额	850.06	427.64
净资产	5854.68	5854.68
	2023年1–6月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0	0

三、拟签署合同的背景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诚志永华(原名“北京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在沧州投资3.98亿元建设78吨/年液晶单体材料项目和243吨/年中间体材料项目。

因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沧州建设液晶单体材料项目和中间体材料项目推进速度放缓,在此期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液晶面板出货量下降,竞争加剧,致使液晶价格下滑趋势显著。为了应对上述不利变化,经公司综合研判,决定暂不进行液晶单体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产能扩充。经与管委会协商达成一致,拟将沧州诚志永华“78吨/年液晶单体材料项目和243吨/年中间体材料项目”计划占地146183.20平方米(219.28亩)退还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四、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1、乙方同意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收回坐落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的146183.20平方米(219.28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收回土地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二路南侧,通三路东侧,不动产权证证号为冀(2020)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92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

2、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一条约定,扣除定金599.8万元,由甲方退还乙方出让价款2399.2万元(不计利息)。

3、权利及义务

(一)根据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出具的相关收储文件,甲、乙双方依法依规办理土地使用权收储工作。

(二)本合同项下需退还乙方2399.2万元由甲方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

(三)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宗地实际交付给甲方,并按照《不动产登记条例》的规定,持相关证明文件,配合甲方申请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乙方交付土地前,涉及宗地范围内的权属、四至、租赁、抵押等遗留问题,由乙方自行调解。收回土地后,凡是因遗留问题发生争议或纠纷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4、违约责任

(一)乙方目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交土地事宜,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日期及时退交土地,乙方应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不能按时退还出让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6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未退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执,由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向沧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下属子公司负责办理相关合同的签署及沧州诚志永华的后续清算注销相关工作。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23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7月3日,南京诚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诚志永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壹亿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5,089万元(含上述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8%。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到期收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合计167,500万元,收回收益1,216.03万元。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现金管理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

2、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66,500万元人民币。

3、履行的审议程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年9月23日公告。

4、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到期收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合计167,500万元,收回收益1,216.03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733期	27,000	1.30%或2.81%或3.21%	90.39或195.39或223.20	2023年3月31日–2023年7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81%	195.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	48,400	1.70%或2.80%或3.00%	214.15或352.72或377.92	2023年3月30日–2023年7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400	2.80%	352.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20,500	1.70%或2.80%或3.00%	89.75或147.82或158.38	2023年3月31日–2023年7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0	2.80%	147.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406期	2,700	1.30%或2.81%或3.21%	9.04或19.54或22.32	2023年3月31日–2023年7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2.81%	19.54
合计				167,500	/	/	/	/	167,500	/	1,216.03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金额:本次现金管理的